

吉首大学文件

吉大学字〔2022〕1号

吉首大学 关于给予刘文等 4365 名超过最长学习年限 成人高等教育学生退学处理的决定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 41 号）和《吉首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（校行发成教〔2017〕1 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应予退学。学校于 2021 年 10 月对超过最长学习年限的成教学生予以了公示。经公示无异议，报请校务会批准，决定对刘文等 4365 名超过最长学习年限成人高等教育学生予以退学处理。

如对退学处理有异议，在本退学处理决定网上公布之日起 10 日内可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如对申诉处理决定有异议，可在接到申诉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湖

南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。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，不再受理。

附件：超过最长学习年限成教学生退学处理名单

吉首大学

2022年1月11日

吉首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2年1月11日印发
